

cmchao / May 29, 2012 02:41PM

[讀者來稿：多元文化公民權願景：差異但平等](#)

讀者來稿：多元文化公民權願景：差異但平等

(台灣立報 2012/05/28)

新聞類型：族群部落

記者：謝若蘭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自由主義論述學者透過修正其中心信念來達到古典自由主義下的政治社會觀點，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多元文化的論述。

多元文化主義目標基本上是描繪自由社會的實際權力關係，並藉有相關規範加以鞏固自由主義觀點下的民主。近年來「多元文化主義」經濟全球化為創造一個全球性貿易與經濟體系，產生的關係與利益早已經超越經濟的本質，也挑戰了國家與民族的界線與呈現。

就國家政策而言，多元文化觀點是在近代族群衝突與各式各樣訴求社會改革運動情境下興起，其訴求主要反抗優勢群體的宰制與主流文化的霸權。因此，多元文化政策的推動除了處理族群衝突外，亦延伸對弱勢或少數團體的重視與關懷。

顯而易見的，至今全球普遍現象是由單一而走向多元的文化型態，少數族群與弱勢團體也逐漸以本位主體發聲要求被重視與被尊重，各國也至少在表面上展現出正視多元文化的實際需求，解決少數族群或弱勢團體被制度性剝削後所產生的機會不均等問題。

台灣自政治解嚴後，除了人民爭取合理與公平正義的對待外，傳統一元中心思考模式與同化政策也受到世界潮流的多元衝擊而產生變化，多元文化政策在推波助瀾下興起。當今的台灣社會在跨國移民、去殖民化與市民社會的興起等三股社會與文化的作用力聚合之下，「差異但平等」的概念成為多元文化政策規劃的基本中心價值。

換言之，多元文化政策其實是多元文化社會下的難以迴避的產物，它希望藉由施政者的政策制定與推行來肯定文化多樣性的價值，更透過政策具體落實尊重多元文化下的基本女性、原住民、同志、新移民等人權，使得不同族群與社群有選擇其生活的多元方式，企圖達到社會正義與公平實現的可能性。

但在落實時，不免會牽涉到原有國家與社會中既存制度和社會條件發展的衝擊，再透過全球化的影響，資本主義所造成的區域和經濟結構性轉型，也因此讓多元文化政策的實踐過程充滿挑戰。

我們可以從媒體上看見，包括「剩女」說、具原住民主體意識的自治法或家庭伴侶權法案推動不力、媒體標題對特定族群的貶抑凸顯、流行節目對特定族群描述的污名化等，都值得我們去注意到台灣雖然號稱以多元文化為政策的設定中心價值，但所顯露的卻是政治包裝的策略與口號而已。

以「剩女」來說，可發現台灣社會不僅對女性對婚姻自主權的貶抑，即使是踏入公共領域的女性也在言詞間暴露呈現受到男性霸權主導的內化依附性格，並且針對新移民姊妹流露出一種階級的傲慢與偏見。

多元文化政策，應該是一種讓所有的人在社會上享有均等機會，不因個人之性別、社會階級、族群、及文化特性等有所差異的理想，也是一種針對社會中不平等結構改革運動，使不同階級、性別、族群和文化的個人有均等機會與被平等對待。

透過建立機制去了解現今國內與國外各民族與國家間的文化差異、包括其語言、宗教、歷史及貢獻。當國家政策以一種誠信與承諾態度來對待多元，透過政策與立法來培養差異觀點的相互理解，才可以從公民社會的參與來抗衡族群、性別、階級及其他各種形式的偏見、歧視、剝削與壓迫。

(西拉雅族，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副教授)